​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治安（户政、人口管理）总队（局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治安总队：

为进一步推动死亡人员户口未销问题的妥善解决，提高人口统计工作的准确性，切实维护户口登记工作正常秩序，我局根据户籍管理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，经广泛征求各地公安机关及部内有关单位意见并报部领导审定，制定了《死亡人员户口注销工作规范》。现传发给你们，请即组织各级治安户政部门和派出所民警认真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三  局

2017年7月31日

死亡人员户口注销工作规范

第一条  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，应当在一个月以内，由户主、亲属、抚养人或者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凭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及以下死亡证明材料之一，向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：

（一）医疗机构出具的《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》；

（二）公安、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；

（三）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；

（四）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。

第二条  公民死亡未按规定申报户口注销的，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**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。经调查核实确已死亡的，**公安派出所**应当在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后注销户口。**

第三条  公安派出所办理死亡登记，应当在死亡人员《常住人口登记表》和居民户口簿死亡人员页加盖户口注销章，注明死亡时间、原因，并缴销其居民身份证。全户人员死亡的，还应当缴销居民户口簿。

第四条  死亡人员亲属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，无法证明人员已经死亡、需要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的，**公安派出所应当及时出具户口注销证明。**

第五条  建立健全公安与卫生计生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，定期开展死亡人员信息**多源校核。**

第六条  对于不依法注销死亡人员户口，骗领退休金、社保金的，**纳入信用“黑名单”，并通报有关单位和部门，依法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。**

第七条  使用虚假证明材料冒用死亡人员身份**骗领**居民身份证的，以及使用骗领居民身份证的，分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第十六、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